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不時未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

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這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通告第5(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惟該數額不得高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6. 釐定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最低及其最高人數。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修訂如下：

a) 公司細則第一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一條緊隨現有「百慕達」之釋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經營證券買賣之日。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停止香港證券買賣業務，根據公司細則，該日被視為營業日；」

-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一條緊隨現有「元」之釋義後加入以下「上市條例」新釋義：

「“上市條例”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iii) 建議將現有「普通決議案」釋義全文刪除並由以下新「普通決議案」取代：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已符合出席的法定人數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及59條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iv) 建議將現有「特別決議案」釋義全文刪除並由以下新「特別決議案」取代：

「“特別決議案” 指 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已符合出席的法定人數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及59條發出通告並詳列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該決議案；」

(b)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58條全文刪除並由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8條取代：

「58. 在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的規限下：(a)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召開；(b)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特別會議須以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二十一日完整日之書面通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召開；及(c) 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或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容許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之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關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大概之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

(c)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69 條全文刪除並由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69 條取代：

「69.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d)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70 條的內文全文刪除並加上「特意刪除」等字。

(e)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71 條中「無論是以舉手投票或投票方式表決」等文字刪除。

(f)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72 條的內文全文刪除並加上「特意刪除」等字。

(g)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73 條的內文全文刪除並加上「特意刪除」等字。

(h)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74 條 (A) 段全文刪除並由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74 條 (A) 段取代：

「74.(A) 受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有所規定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或委派代表) 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預先催繳或分期支付未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票。」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77 條全文刪除並由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77 條取代：

「77.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具該法院委任之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j)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79 條全文刪除並由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79 條取代：

「7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本人或受委任代表（該詞彙就本公司細則及公司細則第 80 至 85 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而言包括根據公司細則第 86 條委任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均可投票表決。倘法規許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在公司細則第 86 條之規限下，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k)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82 條全文刪除並由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82 條取代：

「82. 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已在該文件上註明其於所有會議均屬有效，直至遭撤銷為止者除外，但不包括適用於原訂舉行之大會之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文件（該大會為原訂於有關代表委任文件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

(l)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83 條中「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及」等文字刪除。

8. 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倘委派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克端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姜國祥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